**“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使用管理，确保品牌资产保值增值，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保护品牌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艺术图形和标识名称。（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30 ）

**第三条**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是“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的注册人，对该标识享有专属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品牌其内涵包括名称、标识、广告语等品牌核心要素。

**第五条** 申请使用“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须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提出申请，由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审核批准。

1. **公共品牌标识的使用条件**

**第六条** 使用“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的产品须为“陕北小杂粮产业联盟”会员企业生产的陕北小杂粮及其制成品。

**第七条** 使用“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的陕北小杂粮及其制成品，其质量必须符合陕西好粮油陕北小杂粮产品团体标准。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可申请使用“陕北小杂粮”品牌标识。

1. **公共品牌标识使用申请程序**

**第八条** 申请企业应向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递交《“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使用申请书》。

**第九条**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自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后，在30天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1、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派员对申请企业的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服务信誉、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2、综合审查后，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条** 符合“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使用条件的申请企业，应办理如下事项：

1、与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签订《“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授权使用合同》；

2、向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申请领取《“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授权使用证书》。

**第十一条**“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授权使用有效期为二年，到期后需重新办理申请使用手续。逾期不申请者，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标识。

1. **授权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授权使用人的权利：

1、在批准的产品上按照规范的名称、规定的格式使用“陕北小杂粮”名称、标识、徽记；

2、使用“陕北小杂粮”公共品牌标识进行商品广告宣传；

3、优先参加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主办的产品推介、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活动；

4、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好粮油”评选活动；

5、优先推荐参加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评选活动；

6、有限享受有关小杂粮项目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授权使用人的义务：

1、维护“陕北小杂粮”产品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2、接受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或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的抽查；

3、当产品的包装样式及规格发生变化时，须向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重新备案；

4、不得将“陕北小杂粮”名称、标识等转让或借于其他企业使用；

5、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恶意竞争；

6、不得对产品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利用“陕北小杂粮”品牌做不良推广。

1. **公共品牌标识的管理**

**第十四条**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是“陕北小杂粮”品牌标识的管理机构，具体实施下列工作：

1、负责《“陕北小杂粮”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修改和实施；

2、组织监督授权企业按办法要求使用品牌标识；

3、负责对使用品牌标识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

4、组织对标识侵权行为的维权行动；

5、对违犯本办法的经营者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陕北小杂粮”品牌标识的使用人如违反本办法，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有权收回其《“陕北小杂粮”品牌标识授权使用证书》，终止与使用人的授权使用合同。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所有，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将另行补充规定。